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年年度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178,748.3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407,588.14元，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弥补亏损 0 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29,863,587.59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29,157,578.61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29,157,578.61元，截至2025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019,541,723股。

3、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4月20日总股本1,019,541,723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01,954,172.30元（含税）。

4、公司2024年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

（1）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01,430,987.40元。

（2）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1,954,172.30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20.14%。

（3）公司本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5、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	101,954,172.30	101,430,987.40	44,597,307.0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178,748.33	333,149,674.13	202,651,631.1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229,863,587.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229,157,578.6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47,982,466.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	347,326,684.54		

均净利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47,982,466.7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47,982,466.70元，占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71.40%，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182,490,510.89元、1,547,482,556.15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41%，8.31 %均低于50%。

四、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让投资者更好的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下述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5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方案：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上限为当期现金分红累计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3、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放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